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发展江苏宏图 电子信息集团的政策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1996〕45号 1996年2月6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现将《关于扶持发展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的政策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扶持发展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的政策意见

为加快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的发展,在执行《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经济联合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意见》(苏发〔1995〕9号)、《省政府关于组建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5〕122号)中明确的政策基础上,特提出如下补充政策意见:

一、进入集团的成员企业,经企业及企业所在地政府和江苏宏图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协商同意,按规定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后,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国有资产以授权经营、资产划归等形式由集团公司经营管理,并负责保值增值;对其他所有制成员企业可以控股、参股、委托经营等形式由集团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二、确定集团公司及集团紧密层企业为省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有省政府给予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政策。

三、省级各银行在下达贷款规模时,优先考虑集团公司及紧密层企业正常生产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经国家批准下达的固定资产投资贷款的需要;省、市各有关部门、各投资公司要按照集团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多渠道筹集资金,给予重点倾斜支持;省计经委会同省有关部门对集团列入省重点的建设项目优先安排贷款贴息基金;帮助集团向国家申报重点项目,对符合规定的项目,经有权地方税务机关核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可按零税率计征等。

四、优先批准成立集团进出口公司,并由省外经

贸委积极向国家申报批准赋予集团进出口经营权。同时由省政府商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向国务院申报,授予集团公司除董事长、总经理以外的集团公司人员临时出国(境)办理本集团涉外业务的出国任务审批权及相应的邀请国外经贸人员来华访问审批权。

五、赋予集团公司一定的投资决策权。对于集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省经济发展规划、利用自有资金建设、生产建设条件可以自行平衡、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内的项目,集团公司有权自主决策。所批项目报省计经委、省行业主管部门及南京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

六、优先帮助集团发行股票和企业债券。同时,省有关部门帮助集团创造条件向国家申报批准建立财务公司。

七、省有关部门积极帮助集团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并帮助向国家申报批准成为国家级技术开发中心,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

八、各市政府在其权限范围内,继续保留原有给予集团成员企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九、省计经委、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省电子厅及南京市政府,并与国家有关部门相衔接,确定集团的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定期进行考核。在集团和集团公司达不到发展目标和考核指标时,报经省政府同意后停止其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十、以上政策意见执行年限暂定3年。